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三月十九日及四月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之更新情況

由於朱昱霏女士及深圳愛帝宮的財務負責人仍拒絕配合，並未向核數師回應及／或提供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用於年度審核及編製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正諮詢其專業顧問，並預期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於深圳愛帝宮的權益。

因此，二零二四年度業績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致力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一直與專業顧問討論該等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此外，本公司亦一直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倘若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